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人员就职宣誓事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30574.htm (1 9 9 9 年 7 月 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 0 1 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依法宣誓 ” 和第 1 0 2 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按本法第 1 0 1 条的规定宣誓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 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一、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在 1 9 9 9 年 1 2 月 2 0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宣誓就职。二、行政长官宣誓时，由国务院总理监誓；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和检察长宣誓时，由国务院总理委托行政长官监誓；行政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宣誓时，由行政长官监誓。三、宣誓就职的人员中，凡身兼两项职务者，应分别参加其所担任职务的宣誓。四、宣誓就职人员的誓词分别如下：1 . 行政长官就职宣誓誓词 本人 × × × ， 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必当拥护并负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

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致力于维护澳门的稳定和发展，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2 . 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经济财政司司长、保安司司长、社会文化司司长、运输工务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海关关长），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3 . 行政会委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4 . 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

× × 5 . 法官、检察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法官、检察院检察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公正廉洁，维护法制，竭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宣誓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